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向关联方借款部分担保方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向关联方借款部分担保方式，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南霖

---

王国文

---

张子学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